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传部〔2021〕105号

关于公布 2021-2022 年度“江苏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示范点”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全国和省及学校文明校园建设的要求，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打造校园文化特色亮点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宣传部〔2021〕76号）要求，各二级党组织积极申报创建校园文化建设示范点，经评审小组对照创建实施方案，综合申报单位的文化建设创建工作做法、经验及创建目标等内容，现确定机械工程学院等 10 家单位为 2021-2022 年度“江苏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示范点”创建单位（附件），创建期为一年。

各示范点创建单位要认真对照校园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标准和要求，紧扣《江苏大学校园文化建设任务清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扎实推进制度文化、精神文化、物质文化、品牌文化、行为文化、网络文化建设，开展校史校情教育，推进校园文化融合发展，积极培育与打造本单位校园文化建设

设的特色、亮点和品牌，浓郁校园文化生活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氛围。

附件：2021-2022 年度“江苏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示范点”
创建单位名单

党委宣传部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

2021-2022 年度“江苏大学校园文化建设 示范点”创建单位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机械工程学院党委

数学科学学院党委

教师教育学院党委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

农业工程学院党委

文学院党委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党委

京江学院党委

图书馆党总支

后勤党委